

##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 【章节提要】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将近 20 个，由于侵犯财产罪是实践中数量最多的犯罪，因此本章在考试中十分重要，要求考生较为深入地掌握本章罪名的行为模式以及罪与罪的区别。本章考查题型上既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既在分则中单独考查，又会结合总则考查。

####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持冲锋枪抢劫银行，将枪顶在银行保安的头上，命令银行职员交出现金 100 万元，后听到警车声音，甲迅速逃跑。对甲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属于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构成抢劫罪（既遂）
  - B. 甲构成抢劫罪（未遂）
  - C. 甲构成抢劫罪（中止）
  - D. 甲构成绑架罪
2. 甲对乙使用暴力，欲将其打残。乙慌忙掏出手机准备报警，甲一把夺过手机装进口袋并将乙打成重伤。甲离开现场后，将手机丢到垃圾桶。甲的行为构成（ ）
  - A. 故意伤害罪、抢夺罪
  - B. 故意伤害罪、抢劫罪
  - C. 抢劫罪
  - D. 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3. 甲骗取他人财物后，刚准备离开现场，骗局就被识破。被害人追赶甲。走投无路的甲从身上摸出短刀，扎在自己手臂上，并对被害人说：“你们再追，我就死在你们面前。”被害人见甲鲜血直流，一下愣住了。甲迅速逃离现场。不考虑犯罪数额的情况下，甲构成（ ）
  - A. 诈骗罪
  - B. 抢劫罪
  - C. 诈骗罪和抢劫罪
  - D. 诈骗罪和故意伤害罪
4. 下列选项中，属于盗窃罪既遂的是（ ）
  - A. 甲在火车上趁对面乘客睡觉，欲将其行李箱扔到车厢外的预定地点，不巧扔到了黄河里
  - B. 乙晚上入室盗窃，将窃得财物装入皮包，扔到院墙外僻静处
  - C. 丙在超市偷手机，刚拿到手就被发现
  - D. 丁在电器城偷电视机，将电视机搬出专卖柜台走到大门口时被发现
5. 甲在某企业财务室，将价值 5 万元保险柜破坏后，盗窃 1 万元现金。关于甲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应以盗窃罪从重处罚
  - B. 应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 C. 应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
  - D. 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从重处罚
6. 甲对某金店售货员说：“把柜台里最左边那条金项链拿给我看看。”销售员便将金项链

交给甲。甲趁机用自己携带的假项链调包，然后以不喜欢为由退还给销售员，离开商店。甲的行为构成（ ）

- A. 抢夺罪
- B. 盗窃罪
- C. 诈骗罪
- D. 侵占罪

7. 甲开办的汽车修理厂系某保险公司的指定汽车修理厂家。甲在为他人修理汽车时，多次夸大汽车损坏程度，向保险公司多报汽车修理费用，从保险公司骗取 10 万元。甲的行为构成（ ）

- A. 诈骗罪
- B. 保险诈骗罪
- C. 合同诈骗罪
- D. 职务侵占罪

8. 甲乙二人合谋抢夺财物。一日，甲向一坐在汽车内的妇女假装问路，乙乘该妇女不备，拉开车门，从其手中抢过提包就跑，甲也随即与乙一同逃跑，当场被群众抓获。群众从甲、乙二人身上各搜出一把匕首。甲、乙二人的行为构成（ ）

- A. 盗窃罪
- B. 抢夺罪
- C. 抢劫罪
- D. 诈骗罪

9. 甲看到吴某拎着名牌包边打电话边行走，甲趁其不备冲上前去一把夺下名牌包，用力过猛导致吴某摔倒，恰好后脑勺跌在路边石块上而死亡。关于甲的行为，说法正确的是（ ）

- A. 应当以抢夺罪定罪处罚
- B. 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C. 应当以抢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择一重罪论处
- D. 应当以抢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10. 甲觉得同事乙总和自己作对身想教训他一下，就偷走乙的手机埋在树下。甲的行为可能构成（ ）

- A. 盗窃罪
- B. 侵占罪
- C. 职务侵占罪
- D. 故意毁坏财物罪

11. 甲在超市将价格昂贵的商品放到价格低廉商品的包装盒里，收银员没有发现，便按照低价格商品收款。在不考虑数额的情况下，甲的行为构成（ ）

- A. 诈骗罪
- B. 盗窃罪
- C. 侵占罪
- D. 强迫交易罪

12. 下列行为中构成侵占罪（不考虑数额）的是（ ）

- A. 甲进入一家刚开门的游戏厅玩耍，拿走放在游戏机上的手机
- B. 乙在出租车后座上发现一个钱包，趁司机不注意揣进兜里
- C. 丙在银行柜台取钱，柜员操作失误多给了 1 万元，丙回家后发现，银行联系时拒不承认
- D. 丁知道邻居肖某的小孩被绑架，便偷偷跟踪肖某，见肖某将一塑料口袋塞入某桥洞下，等待肖某离开后，将口袋挖出，取得现金 20 万元

13. 甲将史某骗至阳台后，将阳台门从外面锁上，拿走史某的手机和钱包，史某眼睁睁看着却无法反抗。甲的行为构成（ ）

- A. 盗窃罪
- B. 抢劫罪
- C. 诈骗罪
- D. 抢夺罪

14. 甲看到李某领着女儿在公园玩耍，便拿刀抵住李某女儿的脖子对李某说、把身上钱

都拿出来，不然杀死你女儿。甲的行为构成（ ）

- A. 抢劫罪
- B. 绑架罪
- C. 敲诈勒索罪
- D. 抢夺罪

15. 下列情形中属于诈骗罪（不考虑数额）的是（ ）

- A. 甲来到张某家谎称张某的小孩在楼下被人打，张某赶紧下楼，甲趁机拿走屋内财物
- B. 乙对王某的儿子（5周岁）说“你爸爸让我来把电视拿去修理”，然后将彩电搬走
- C. 丙在商店试穿衣服，谎称让售货员再找一件小一号的衣服，趁机溜走
- D. 丁身无分文去高档餐厅大吃一顿后逃离

16. 甲与乙发生口角，对乙说：“如果你不拿出5000块，明天我就找黑社会弄死你。”乙害怕，于是从包里拿了5000元给甲。甲的行为（不考虑数额）构成（ ）

- A. 侵占罪
- B. 诈骗罪
- C. 敲诈勒索罪
- D. 盗窃罪

17. 甲趁夜深人静时窜入村民乙家中盗取现金1万元，刚要离开，被惊醒的乙发觉，甲为了逃避抓捕将乙打伤。甲的行为构成（ ）

- A. 抢劫罪
- B. 故意伤害罪
- C. 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
- D. 抢夺罪和故意伤害罪

18. 甲与乙投宿同一旅店时，甲得知乙身携巨款，于是甲利用聊天机会在乙的茶杯中偷放安眠药，待乙熟睡时将其巨款拿走。甲的行为构成（ ）

- A. 盗窃罪
- B. 诈骗罪
- C. 抢劫罪
- D. 抢夺罪

19. 甲、乙同乘一列火车。甲以为乙的手提包里有钱财，于是趁乙上厕所之际，拿走了乙的手提包。事实上乙的手提包内没有财物，只有一把手枪。甲的行为构成（ ）

- A. 盗窃枪支罪
- B. 盗窃罪
- C. 侵占罪
- D. 抢夺枪支罪

20. 甲与乙约定网窃取了财物后，由乙负责窝藏、销售赃物。乙的窝藏和销赃行为，构成（ ）

- A. 窝藏罪
- B. 窝藏、包庇罪
- C.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 D. 盗窃罪

21. 甲与乙早年有山地纠纷，互相仇视对方。2016年10月的一天，甲、乙在争吵后，乙一气之下将甲种植在争议地中的砂糖橘树苗毁掉，并捣毁了甲在自家地中种植的265株砂糖橘树苗。经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工作人员鉴定，甲家地中被毁坏的砂糖橘树苗价值33250元。乙的行为（ ）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 C. 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 D. 构成盗窃罪

22. 2012年5月3日，陈某两次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号新金桥物流公司某某（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公司）仓库，利用费某担任该公司保安负责看管仓库的职务便利，先后两次进入仓库内窃得合计价值人民币15万元的产品。陈某、费某的行为构成（ ）

- A. 盗窃罪
- B. 侵占罪
- C. 职务侵占罪
- D. 贪污罪

23. 2006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间，陈某利用担任某民营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中心支公司的职务便利，将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转至自己银行账户，其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其在期货公司开设的账户，截至案发前，陈某挪用资金共计1074884.82元。陈某将上述资金用于在某甲证券、某甲期货、某乙期货、某丙期货、某丁期货、某戊期货等公司进行股票和期货交易，陈某案发前归还被害公司资金77300元，案发后归还被害公司资金59492.50元，尚未归还资金90余万元。陈某的行为构成（ ）

- A. 挪用资金罪
- B. 挪用公款罪
- C. 贪污罪
- D. 职务侵占罪

24. 张某利用技术手段破解陈某拥有的域名“www.8.cc”所绑定的邮箱密码，后将该网络域名转移绑定到自己的邮箱上。2010年8月6日，张某将该域名从原有的维护公司转移到自己在另一网络公司申请的ID上，又于2011年3月16日将该网络域名再次转移到张某冒用“龙娟”身份申请的ID上，并更换绑定邮箱。2011年6月，张某在网上域名交易平台将网络域名“www.8.cc”以人民币125万元出售给李某。张某的行为（ ）

- A. 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B. 构成盗窃罪
- C. 构成诈骗罪
- D. 不构成犯罪

25. 甲公司因现金流紧张拖欠员工乙等12人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工资共计218459.20元。2019年9月19日城中区人社局对甲公司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整改决定书》，责令甲公司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甲公司有能力支付，但逾期未支付。甲公司的行为（ ）

- A. 构成妨害公务罪
- B. 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C. 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D. 不构成犯罪

26. 2015年，某网约车平台注册登记司机董某用购买未实名登记的手机号注册网约车乘客端，并在乘客端账户内预充打车费一二十元。随后虚构用车订单，并用本人司机端账户接单，发起较短距离用车需求，后又故意变更目的地延长乘车距离，致使应付车费大幅提高。由于乘客端账户预存打车费较少，无法支付全额车费。网约车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按照内部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由公司垫付车费，同样给予司机承接订单的补贴。董某采用这一手段非法获取网约车公司垫付车费及公司给予司机承接订单的补贴40664.94元。董某的行为（ ）

- A. 构成盗窃罪
- B. 构成诈骗罪
- C. 构成抢夺罪
- D. 构成抢劫罪

27. 2020年2月11日，业某谎称自己是疫情防控人员，以信息登记为由骗取被害人开

门。业某进门后采取胶带捆绑、持刀威胁等方式向被害人强行索要钱财。后被害人被迫通过微信将 2000 元充入业某赌博游戏账户。本案中，业某的行为构成（ ）

- A. 绑架罪
- B. 诈骗罪
- C. 敲诈勒索罪
- D. 抢劫罪

28. 甲深夜潜入某工厂盗窃生产设备（数额较大），在盗窃得手后，甲为了掩盖其盗窃行为，将工厂内价值数万元的监控设备全部毁坏，对甲应当（ ）

- A. 按盗窃罪从重处罚
- B. 按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
- C. 在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中择一重罪处罚
- D. 按故意毁坏财物罪从重处罚

##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在购买了一把包装精美的高档菜刀（菜刀密封在金丝楠木盒子里）后，在回家途中发现一小商店空无一人，还虚掩着门，便悄悄进去拿走了 20 条中华香烟。经查甲有盗窃癖，这是其三年内第三次盗窃。关于本案，下列选项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甲属于携带凶器盗窃
- B. 甲属于入户盗窃
- C. 甲属于多次盗窃
- D. 甲属于扒窃

2. 下列情形成立敲诈勒索罪既遂的是（不考虑数额）（ ）

A. 甲得知公务员姜某受贿事实，便向姜某勒索财物，否则就向纪检委告发。姜某便给了甲 10 万元钱

B. 乙是某区一霸，在路上拦住赵某和其子说：“拿钱来，不然明天开始见你和你儿子一次打一次。”赵某害怕便给了乙随身携带的 1 万元钱

C. 胡某欠丙 50 万元一直不还，丙发短信给胡某说：“再不还钱，杀你全家。”胡某被迫归还

D. 丁威胁段某支付 1 万元，段某实际上是东三省黑社会老大，很欣赏丁的勇气，便给了丁 1 万元

3. 下列情形中，构成抢劫罪一罪的是（ ）

- A. 甲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在杀死被害人后，拿走财物
- B. 乙在抢劫行为实施完毕以后，为了灭口又杀死被害人
- C. 丙明知他人持有淫秽物品而抢劫的
- D. 丁强奸妇女造成妇女昏迷后，顺手牵羊拿走妇女财物

4. 崔某由于欠巨额赌债，于是偷拿了父亲的枪支（崔某父亲为警察）并买了一包毒药，回到住处后持枪（枪内无子弹）逼迫与自己合租的室友喝下毒药，待室友毒发身亡后取走室友房间内全部财物和枪支一把。本案中，属于抢劫罪法定加重情节的是（ ）

- A. 持枪抢劫
- B. 入户抢劫
- C. 抢劫致人死亡
- D. 抢劫枪支

5. 下列不能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是（ ）

A. 甲入户盗窃，正准备离开时，恰逢主人回家，主人解开院子里藏獒的绳索，甲为脱身拿石头砸死了藏獒

- B. 乙在公交车上扒窃他人钱包，随即被发现，乙拿出匕首扎在自己手臂上，大喊：“司机赶快开门让我下车，要不然我就死在车上。”司机开门后，乙迅速逃跑
- C. 丙抢夺二傻财物，二傻紧追不舍，丙说：“我会九阳神功，你再追我就发功打死你。”二傻害怕，随即不追了
- D. 丁入户盗窃后逃跑成误认为送牛奶的张三是主人，便将张三打趴在地上
6. 下列情形中，属于盗窃罪既遂的是（ ）
- A. 甲在火车上趁对面乘客睡觉，将其行李箱扔出窗外，不料一下扔入黄河中
- B. 乙在机场窃得他人的手推车（包含全部行李），乙突然肚子疼在上洗手间时将手推车放在洗手间门口，等出来时发现已被他人推走
- C. 丙在公交车上扒窃乘客钱财，偷到钱包后发现里面只有一分钱
- D. 保姆丁将主人的钻戒藏在自己床垫下，等待时机拿走，不料当天主人发现丢失后报警，被警察搜出
7. 下列情形中，应当按照抢劫罪处罚的是（ ）
- A. 驾驶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
- B. 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
- C. 驾驶非机动车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 D. 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
8. 下列选项中，成立盗窃罪的是（ ）
- A.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 B. 多次盗窃
- C. 入户盗窃
- D. 携带凶器盗窃
9. 关于抢夺罪的正确说法包括（ ）
- A. 犯罪对象只能是动产
- B. 如果被害人有所觉察，行为人将其财物夺走的，不构成抢夺罪
- C. 抢夺财物犯罪不可能对被害人造成伤害
- D. 主体为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10. 下列情形中，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的有（ ）
- A. 甲为劫取财物，打死仓库的值班员孙某后，取走价值 10 万元财物
- B. 乙在赵某的茶水中偷偷放入大量的安眠药，趁赵某饮后熟睡，拿走赵某 3 万元现金
- C. 丙看见刘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趁其昏迷之机，将其携带的现金 2 万元取走
- D. 丁趁张某不备，夺取其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
11. 下列有关职务侵占罪的表述其正确的是（ ）
- A.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且这些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 B. 本罪在客观方面可以采用侵吞、盗窃、骗取等各种手段
- C. 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实施侵占行为的，不以本罪论处
- D. 主观上具有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目的
12. 下列关于侵犯财产罪的共同特征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侵犯财产罪在主观方面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 B. 侵犯财产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财产所有权
- C. 侵犯财产罪在客观上表现为非法占有、挪用或者故意损坏公私财产的行为
- C. 侵犯财产罪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单位也能够实施这类犯罪

### 三、简答题

1. 简述“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2. 简述挪用资金罪的构成要件。
3. 简述抢劫罪升格法定刑的八种情形。
4. 简述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构成要件。

### 四、案例分析题

1. 甲成立口碑公司专门从事互联网有偿发帖、删帖业务。某日，名为“去伪存真”的网友在网上发帖揭露某国有企业领导刘某贪污国有资产的消息，刘某拿钱请甲帮忙删除该帖子，甲照办。在删除帖子后，甲联系到“去伪存真”骗他说，刘某后台很硬，如果不拿钱消灾的话刘某就会让公安局把他抓起来。“去伪存真”听后担心遭受牢狱之灾，便给甲1万元钱让甲摆平此事。甲嫌钱太少，便将“去伪存真”劫持到一地下室，声称不给钱就让他死在这，“去伪存真”便将自己银行卡交与甲并告知密码，甲取钱后放走“去伪存真”。后刘某因贪污罪被抓，主动交代了让甲删帖的事情（司法机关不知此事），并提供了甲的联系方式，公安机关根据联系方式抓获甲。

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甲构成哪些犯罪？
- (2) 刘某有哪些量刑情节？

2. 2016年6月，甲听说同村村民刘某在外地做生意赚了钱，带了很多现金回家，遂萌生抢劫的念头。7月7日，甲携带作案工具，翻墙进入刘某家，发现刘某在睡觉，遂钻入屋中翻找财物。但刘某被惊醒。甲朝刘某头部猛击，见刘某不动，认为刘某已死亡，便继续翻找财物，找到30000元现金以及刘某的手机、信用卡等物。甲将钱、手机和信用卡拿走。为了毁灭罪证，甲点燃一纤维编织袋扔在刘某所盖的被子上，导致刘某颅脑损伤后吸入一氧化碳窒息死亡，价值7000余元的物品被烧毁。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在取财过程中致人重伤昏迷，又放火毁灭罪证致人窒息死亡，应当如何处理？
- (2) 如果甲用刘某的信用卡在自动取款机上取钱，对此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 (3) 如果甲用刘某的手机拨打电话，造成电信公司资费损失数额较大，应当如何处理？

## 【第十八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B

【解析】 抢劫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到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罪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罪未遂。据此，《刑法》第263条规定的八种处罚情节中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这一结果加重情节之外，其余七种处罚情节同样存在既遂、未遂问题，属抢劫未遂的，在适用加重法定刑同时，结合未遂犯处断规则量刑。A选项错误。甲具有抢

劫银行的抢劫罪加重情节的行为，同时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取得财物，也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后果，属于抢劫罪的未遂。B 选项正确。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有效阻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形态。甲听到警车鸣笛的声音而逃跑，不是自动放弃犯罪，消除犯罪意图，而只是迫不得已的撤退，不具有犯罪中止的自动性，不能认定为抢劫罪的中止。C 选项错误。抢劫罪与绑架罪在行为方式上的区别是，抢劫罪表现为行为人劫取财物一般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绑架罪表现为通过实力控制被绑架人向对被绑架人安危担忧的第三人提出不法要求，不具有“当场性”。保安和银行职员属于一个整体，甲以保安性命相威胁，向当场的职员要求交付财物的行为，符合抢劫罪“当场性”的特征，不属于绑架罪。D 选项错误。

### 2. 【参考答案】 D

**【解析】** 抢夺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甲夺取乙的手机，是为了阻止乙报警，没有非法占有乙的手机的目的，不能成立抢夺罪。A 选项错误。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非法占有的目的具有两层意思：一是排除意思；二是利用意思，甲只有排除乙的占有的意思，而不具有利用手机的意思，不能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所以甲不构成抢劫罪。BC 选项错误。甲虽然没有利用乙的手机的意思，但具有排除乙的占有和使用的意思，因此甲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注意，故意毁坏财物罪不仅包括物理上的毁坏，还包括功能不能发挥的毁坏。甲故意伤害乙致其重伤，因此甲成立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D 选项正确。

### 3. 【参考答案】 A

**【解析】**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甲骗取他人财物，在不考虑犯罪数额情况下，完全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甲构成诈骗罪。A 选项正确。《刑法》第 269 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这里的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必须是针对被害人或者在场的第三人而不包括犯罪人对自己使用暴力或者以对自己使用暴力相威胁。因此，甲的行为并不符合转化型抢劫罪的构成条件。BC 选项错误。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这里伤害的对象必须是他人，即行为人自己之外的人，行为人对自己实施故意伤害行为不构成犯罪。D 选项错误。

### 4. 【参考答案】 B

**【解析】** 对于盗窃的既遂，法硕考试认为：盗窃一般财物的，以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保护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并为盗窃犯罪人所控制的状态为既遂，即失控加控制说。甲的行为使乘客对行李箱失去了控制但由于扔进黄河，自己也无法控制行李箱，因此不构成盗窃罪既遂，只能构成盗窃罪未遂。A 选项错误。乙将窃得的财物打包后丢入院墙外，使得主人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由于财物被丢到自己预期的地方，因此自己同时取得了对财物的控制，符合失控加控制说，构成盗窃罪的既遂。B 选项正确。如果在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盗窃，需要区分财物的大小，如果是小件物品，认为行为人将该物品装至自己的兜里，即符合失控加控制说。丙刚将盗窃的手机拿在手里，还未放进口袋，便被发现，不能认为超市对手机失去控制，也不符合自己平稳控制手机的要求，因此丙不构成盗窃罪的既遂。C 选项错误。如果是大件物品，行为人只有将物品搬出商场、超市的大门才认为商场、超市失去了控制。丁

盗窃电视，没有将电视搬出商场大门，该电视仍在商场控制之下，因此不能认为丁盗窃罪既遂。D 选项错误。

#### 5. 【参考答案】 B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并造成财物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二）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三）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甲采用破坏保险柜的方式盗窃 1 万元现金，造成价值 5 万元的保险柜损坏，同时构成了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应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择一重罪从重处罚。B 选项正确，ACD 选项错误。

#### 6. 【参考答案】 B

**【解析】**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抢夺的行为。所谓公然夺取，是指行为人明知被害人知情还当着被害人的面强行夺走财物。甲并非公然夺取金项链，不可能构成抢夺罪。A 选项错误。盗窃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自以为秘密的手段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既使用了诈骗手段，又实施了秘密窃取行为的，秘密窃取是行为的本质特征，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B 选项正确。诈骗罪的行为结构是：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他人产生错误认识——他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他人受有损失——行为人获得利益。甲虽然虚构事实并使得售货员产生错误认识，但售货员并没有基于错误认识将财产的占有处分给甲，因此甲获得财物与诈骗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不成立诈骗罪。C 选项错误。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变为自己所有，拒不退还的行为。金项链不是甲代为保管之物，也不是他人遗忘物，甲不可能构成侵占罪。D 选项错误。

#### 7. 【参考答案】 A

**【解析】**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使保险公司产生错误认识，保险公司基于错误认识作出财产处分，甲获得财物，保险公司受有损失，甲完全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A 选项正确。保险诈骗罪，是指违反保险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需注意，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其他人不能构成本罪。甲不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能构成保险诈骗罪。B 选项错误。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题目中没有说明甲是利用签订、履行合同来骗取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因此不构成合同诈骗罪。C 选项错误。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行为。甲并不是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所以不可能成立职务侵占罪。D 选项错误。

#### 8. 【参考答案】 C

**【解析】** 刑法中关于法律拟制的抢劫罪有两项规定：第一，盗窃、诈骗、抢夺过程中为抗拒抓捕、毁灭罪证、窝藏赃物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第二，携带凶器抢夺的。

《刑法》第 267 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携带凶器抢夺拟制为抢劫罪，不要求行为人使用凶器或者将凶器加以显示，甲和乙携带匕首抢夺，完全符合第267条第2款转化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抢劫罪论处。C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A

【解析】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抢夺过程中，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认定为抢夺罪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即作为抢夺罪的结果加重犯定罪处罚。本案中，甲抢夺吴某提包，用力过猛过失致使吴某死亡，按上述司法解释，应按照抢夺罪的结果加重犯定罪处罚。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10. 【参考答案】 D

【解析】侵犯财产罪可以分为取得型犯罪和毁坏型犯罪两大类。取得型犯罪主要包括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敲诈勒索罪，这一类犯罪的共同特点是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毁坏型犯罪主要是指故意毁坏财物罪，这一类犯罪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排除占有的意思和利用的意思。如果仅具有排除占有的意思，而不具有利用的意思，属于毁坏型侵犯财产罪。甲没有利用的意思，而仅仅是想排除乙对手机的占有，因此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只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故意毁坏财物罪既包括物理上对财物的毁坏，也包括妨碍财物使用功能的实现。

11. 【参考答案】 B

【解析】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甲的行为既采用了欺骗手段，又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由于被骗人并没有因被骗而对高价格的财物作出处分，因此秘密窃取是本质特征，应认定为盗窃罪。B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C

【解析】AB选项，属于相对封闭的场所，即使是遗忘物，也应知道遗忘物属于场所的管理者代为保管，所以不属于遗忘在公共场合的财物。侵占罪是将他人所有、自己占有的财物变成自己所有的行为，其犯罪目的必须产生在自己占有之后（遗忘在公共场合的财物除外）。D选项错误。

13. 【参考答案】 B

【解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排除他人反抗能力取得财物，完全符合抢劫罪的行为模式，是抢劫罪。B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A

【解析】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的暴力和取财行为具有当场性、连续性，而绑架罪的取财行为与暴力行为之间有明显的间隔。暴力的对象不限于财物的占有者，也包括其他具有保护占有的意思的人。对有权处分财物的人、财物的辅助占有者、财物占有者的家人以及其他协助占有、管理财物的人或者抵制抢劫的人使用暴力的，均可以构成抢劫罪。对没有看守能力的幼儿实施暴力，使其父母交付财物的，应认定为对父母的胁迫，依然成立抢劫罪。因此本题选A。

**【特别提示】**也有观点认为，本题的情况成立绑架罪与抢劫罪的想象竞合，应择一重罪论处。本书采纳成立抢劫罪的观点，原因在解析中已阐述。

15. 【参考答案】 D

**【解析】** AC 选项中，财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并未将财物处分给行为人，所以不构成诈骗罪，而是盗窃罪。B 选项中，5 岁的儿子不具有处分能力，其处分行为无效，是盗窃罪。D 选项中，丁的行为让餐厅人员产生了其会付钱的错误认识，对财物（饭菜）作出了处分，构成诈骗罪。D 选项正确。

16. 【参考答案】 C

**【解析】**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多次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或者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题中，甲对乙实施要挟，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构成敲诈勒索罪。C 选项正确。

17. 【参考答案】 A

**【解析】** 甲实施盗窃行为，为了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属于《刑法》第 269 条规定的从盗窃转化为抢劫罪的情况。A 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C

**【解析】** 甲用安眠药使他人陷入不能反抗的境地而窃取他人财物，属于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C 选项正确。

19. 【参考答案】 B

**【解析】** 甲意图侵害此客体，实际侵害彼客体，根据客体错误的处断原则，应当按意图侵害的客体构成的犯罪定罪处罚。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甲的行为只构成盗窃罪，而不构成盗窃枪支罪。B 选项正确。

20. 【参考答案】 D

**【解析】** 甲和乙属于事前有共谋的犯罪活动，其共谋就是进行犯罪的分工，因此，应该成立共同犯罪。甲实施了盗窃行为，成立了盗窃罪，因此，乙也成立盗窃罪。D 选项正确。

21. 【参考答案】 C

**【解析】** 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机器设备，残害牲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本题中，乙为泄私愤，毁坏被害人甲家土地上种植的价值 33250 元的树苗，其行为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C 选项正确。

22. 【参考答案】 C

**【解析】**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行为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但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公共财物的，应认定为贪污罪，而不是职务侵占罪。本罪的行为方式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数额较大的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刑法理论的通说与司法实践均认为，职务侵占罪均包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骗取、侵占本单位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的行为。首先，行为人必须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即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其次，必须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非法占为己有”不限于行为人所有，还包括使第三者所有。本题中，陈某与费某勾结，利用费某看管仓库的职务便利，将费某公司仓库的产品窃取，非法占为己有。陈某、费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C 选项正确。

**23.【参考答案】A**

**【解析】**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然没有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行为主体必须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职务侵占罪的行为主体相同）。行为对象是单位资金。筹建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公司登记注册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准备设立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上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构成犯罪的，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论处。挪用资金构成犯罪的，分为三种情况：（1）挪用单位资金用于营利活动与非法活动以外的活动的，如用于消费、娱乐活动等，必须数额较大，并且超过3个月未还。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2）挪用单位资金进行营利活动的，只要求数额较大，不要求超过3个月未还。营利活动，应是合法的营利活动，即就营利活动自身的性质而言为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3）挪用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的，不问挪用数额与时间，均认定为挪用资金罪。非法活动方包括犯罪活动与一般违法活动，从实践上看，主要是用于赌博、走私、行贿、嫖娼等。刑法虽然对这种挪用行为的数额与时间没有特别规定，但认定犯罪时也不能不考虑数额与时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挪用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6万元以上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挪用资金的时间极为短暂的，也不宜认定为犯罪。本罪中的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包括三种情况：（1）将本单位资金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2）以个人名义将本单位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的；（3）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本单位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本题中，陈某作为民营公司的会计，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挪用本单位的资金进行炒股、炒期货等营利活动，挪用金额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因此陈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A选项正确。

**24.【参考答案】B**

**【解析】**网络域名是网络用户进入门户网站的一种便捷途径，是吸引网络用户进入其网站的窗口。网络域名注册人注册了某域名后，该域名将不能再被其他人申请注册并使用，因此网络域名具有专属性和唯一性。网络域名属稀缺资源，其所有人可以对域名行使出售变更、注销、抛弃等处分权利。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网络域名，其所有人的利益受法律承认和保护。本案中，张某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变更网络域名绑定邮箱及注册ID，实现了对域名的非法占有，并使原所有人丧失了对网络域名的合法占有和控制，其目的是非法获取网络域名的财产价值，其行为给网络域名的所有人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该行为符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产利益的盗窃罪本质属性，应以盗窃罪论处。B选项正确。

**25.【参考答案】C**

**【解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本题中，甲公司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乙等人的工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C选项正确。

**26.【参考答案】B**

**【解析】**当前，网约车、网络订餐等互联网经济新形态发展迅速。一些互联网公司为抢占市场，以提供订单补贴的形式吸引客户参与。某些不法分子采取违法手段，骗取互联网公司给予的补贴，数额较大的，可以构成诈骗罪。在本案网约车中，董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通过网约车平台与网约车公司进行交流，发出虚构的用车需求，使网约车公司误认为是符合公司补贴规则的订单，基于错误认识，给予董某垫付车费及订单补贴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本质特征，是一种新型诈骗罪的表现形式。B选项正确。

27. 【参考答案】 D

【解析】 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强行劫取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故D选项正确。

28. 【参考答案】 B

【解析】 在盗窃过程中造成公私财物严重毁损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盗窃数额较小但造成公私财物严重损坏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盗窃行为完成后，为了掩盖盗窃行为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本题中，甲毁坏监控设备是在其完成盗窃行为后，故应当按照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B选项正确。

## 二、多项选择题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携带凶器盗窃，是指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行为。甲携带菜刀并不是为了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使用，因此不能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A选项错误。入户盗窃，是指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行为。甲进入的是小商店，属于经营场所，而不是供他人家庭生活的住所，不能认定为入户盗窃。B选项错误。多次盗窃，是指2年内盗窃3次以上。甲3年内盗窃3次，不能认定为多次盗窃。C选项错误。扒窃，是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行为。甲不是在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盗窃随身携带财物，不能认定为扒窃。D选项错误。

2. 【参考答案】 AB

【解析】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多次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或者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尽管甲可以向有关机关告发但不能将此作为敲诈的手段，即以合法内容相威胁谋取非法利益的可以构成敲诈勒索罪。A选项成立敲诈勒索罪，当选。敲诈勒索罪和抢劫罪的区别是，如果不满足犯罪人要求，暴力威胁是否会当场实现。如果会当场实现便是抢劫罪；如果并非当场实现，即受害人有一定选择自由，就是敲诈勒索罪。乙的暴力和取财行为不具有当场性，因此属于敲诈勒索罪。B选项当选。敲诈勒索罪必须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索要债务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构成敲诈勒索罪。C选项不构成敲诈勒索罪，不选。敲诈勒索是通过威胁使对方产生恐惧心理，并基于恐惧心理交付财物。丁的行为不会让对方产生恐惧，对方也不是基于恐惧交付财物，所以是敲诈勒索罪（未遂）。D选项不属于敲诈勒索罪既遂，不选。

3.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抢劫致人死亡包含为排除反抗故意杀人的情形。A选项正确。如果行为人在抢劫行为实施完毕以后，为了灭口或者其他目的又杀死被害人的，应当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并罚。B选项错误。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C选项正确。行为人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外，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数罪并罚。D选项错误。

4.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持枪抢劫的枪支必须是真枪，但可以是空枪。A 选项正确。入户本身不具有非法性的，不成立入户抢劫。B 选项错误。崔某是典型的杀人取财行为，属于抢劫致人死亡。C 选项正确。抢劫枪支，并不是抢劫罪的法定加重情节。D 选项错误。

#### 5.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转化型抢劫罪，是指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以抢劫罪论处。暴力对象不限于被害人，包括其他妨碍人和认识错误的情形，但不包括动物，也不包括行为人对自己实施暴力或者对自己以暴力相威胁。所以 AB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暴力或者暴力威胁要求达到足以压制对方反抗的程度，C 选项中的暴力程度不足以压制对方反抗，所以 C 选项错误。本题选 ABC。

#### 6. 【参考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盗窃罪的既遂标准。法硕考试的观点是，对于一般财物是失控加控制说（其本质也是控制说），对于无形财物是控制说。A 选项，虽然财物主人失去控制，但犯罪人也没有控制财物的可能性，只能是未遂。B 选项，财物主人已经失去控制，并且犯罪人已经控制财物就已经成立既遂，之后又失去控制（丢失），不能改变既遂的状态。C 选项，扒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多次盗窃不要求数额巨大，是指犯罪成立不要求数额，但是没偷到钱或偷到 1 分钱属于未遂，也要处罚。一般盗窃没达到数额较大不构成犯罪。D 选项，财物很小，犯罪人藏于身上或隐蔽场所时，就是既遂（失控+控制），不要求财物转移出场所。BD 选项正确。

#### 7.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ABC 选项正确。

#### 8.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ABCD 选项都正确。

#### 9. 【参考答案】 AD

**【解析】** 抢夺罪的客观行为方式决定了其犯罪对象只能是动产，而不可能是不动产。该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6 周岁。行为人在实施抢夺的过程中有可能会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例如在抢夺的过程中造成用力过猛，造成他人摔伤。是否构成抢夺罪和被害人是否察觉是没有关系的。该因素不影响抢夺罪的定罪。AD 选项正确。

#### 10. 【参考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抢劫罪的认定。抢劫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或者立即将财物抢走的行为。A 选项正确。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方法。例如，用药物麻醉、用酒灌醉、使用催眠术或用毒药毒昏等，致使被害人处于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状态。B 选项正确。如果行为人利用被害人熟睡、酣醉、昏迷等状态而秘密窃取其财物的，因行为人并未实施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手段行为，不属于以其他方法实施的抢劫罪。如果是采取秘密窃取的方法，窃取数额较大财物或者多次窃取，则构成盗窃罪。故 C 选项成立盗窃罪而非抢劫罪。D 选项成立抢夺罪。

**11. 【参考答案】ABCD**

**【解析】** 根据我国《刑法》第 271 条的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非国有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因此，本题应全选。

**12. 【参考答案】BCD**

**【解析】** 侵犯财产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这类犯罪 A 选项错误，BCD 选项正确。侵犯财产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就可以由单位构成，因此 D 项说法是正确的。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以下情形：

- (1) 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 (2) 逃跑、藏匿的；
- (3) 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 (4) 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2. 【参考答案】** (1) 挪用资金罪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财产权，具体侵犯的是单位对财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

-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
-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具有非法使用单位资金的目的。

**3. 【参考答案】** (1) 入户抢劫的；

-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3) 抢劫金融机构的；
- (4) 多次抢劫或抢劫巨额财产的；
- (5)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6) 冒充军警抢劫的；
- (7) 持枪抢劫的；
- (8)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4. 【参考答案】** (1) 侵犯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四、案例分析题****1. 【参考答案】** (1) 甲构成非法经营罪、诈骗罪、抢劫罪，应当数罪并罚。

根据司法解释，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构成非法经营罪。而甲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成立公司，进行犯罪活动的，不认为是单位犯罪，以自然人犯罪定罪处罚，所以甲构成非法经营罪。

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使他人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错误认识对财产作出处分的，构成诈骗罪。

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相威胁，当场从被害人处取得财物，构成抢劫罪。

甲使用他人银行卡的行为，与抢劫行为具有连续性，不应重复评价，不再成立其他犯罪。

**【特别提示】**诈骗罪中行为人虚构的事实可以有暴力内容，敲诈勒索罪中行为人通告的恶害可以是虚假内容。当这些事实既是虚假的，又是让人恐惧的，行为就既符合诈骗罪又符合敲诈勒索罪，属于想象竞合，一般情况下，择一重罪论处。但要注意敲诈勒索与转告虚假恐吓信息式的诈骗的区别。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模式是：我恐吓你，你若不给钱，我就对你施加恶害或由此你对我产生恐惧心理。如果行为人只是转告虚假恐吓信息，不构成敲诈勒索罪，而构成诈骗罪。本题中，甲谎称刘某要让公安局抓“去伪存真”，是转告虚假恐吓信息，因此只成立诈骗罪。

(2) 刘某具有立功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刘某拿钱请甲帮忙删除帖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所以刘某和甲不是同案犯，也不能成立自首。但刘某的行为属于揭发他人犯罪，而且具有协助抓捕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可以认定为立功。

2. 【参考答案】 (1) 甲构成抢劫罪和放火罪，应当数罪并罚。

甲主观上想通过故意杀人的方法来劫取财物，在客观上放火毁灭罪证致人死亡。这属于对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因此甲的行为应当以抢劫致人死亡论处。同时，甲构成放火罪但不属于放火致人死亡这种加重情节（因为致人死亡的结果已经评价在抢劫罪中）。

(2) 司法解释规定：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因此抢劫信用卡事后使用的，应直接以抢劫罪定罪，不另成立其他犯罪。

(3) 根据《刑法》的规定，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号码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盗窃罪定罪处罚。因此如果甲用刘某的手机拨打电话，造成电信公司资费损失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